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廖明珠
聯絡電話：02-27721350#315
電子郵件：teresa2@tcd.gov.tw
傳真：02-27523920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濕字第10808129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級政府及機關（單位）於重要濕地或重要濕地保育利用
計畫範圍辦理相關計畫，請依濕地保育法相關規定辦理，
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機關辦理相關計畫，迭有未經許可於重要濕地範圍內堆
置或變更地形地貌等違法事件。各級政府及機關（單位）
辦理或審核相關計畫時，請先查明開發利用位址，如係涉
及旨揭範圍，請依本法第20條、第25條及重要濕地保育利
用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觸及本法處罰規定。
- 二、本部現已委任（辦）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及國家公園管理
處協助辦理重要濕地經營管理事項，如有相關問題可向本
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或受委任（辦）機關查詢。
- 三、本部核定公告之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可至國家重要濕地
保育計畫網站(<http://wetland-tw.tcd.gov.tw/>)下載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法務部、經濟
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財政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
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

農業處 收文:108/07/26



1080260821

3 無附件



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
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本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、城鄉發展分署

2019/07/26
10:05:13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

線